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投资理财概述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5、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

常运转。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五、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备查文件：

-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 2、《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